**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事项名称

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2.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3. 适用范围 全市
4. 设立依据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 申办材料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等信息）；
7.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台账及票据；
8.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相关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材料；
9.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0、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1. 办理时限 17个工作日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2. 办理流程图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现场审查及企业修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六、申办材料

1、 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它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7、 储存设施相关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8 、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9 、安全评价报告

七、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二、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现场审查及企业整改

（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1.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许可证核发

1.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2.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3. 适用范围 全市
4. 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 申办材料
6.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7. 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复制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等信息）；
10.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1.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材料；
13.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七、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九、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二、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现场审查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许可证核发
2.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3.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4. 使用范围 全市
5. 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3年）第十八条、二十四、二十六条。
6. 申办材料
7.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一份）；
8.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10.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1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等信息）；
1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3.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4. 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5.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6.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7.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3. 办理时限 17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二、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现场审查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3.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4. 适用范围 全市
5. 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1. 申办材料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7.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8.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1. 办理时限 12个工作日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3.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专家评审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依依法需要公示

决定（首席代表）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3.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4. 适用范围 全市
5. 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章，第十六条
6. 申办材料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8.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文件（复制件）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复制件）
10.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1.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12.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13.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2.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专家评审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3.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4. 使用范围 全市
5. 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 申办材料
7.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9.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文件；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1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2.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14.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7.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18.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专家评审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3.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4. 使用范围 全市
5. 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申办材料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8.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9.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1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1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13.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14.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5.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6.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17. 办理流程

申 请

申请材料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专家评审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事项名称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使用范围 全市

五、 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六、 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七、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八、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九、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二、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申 请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专家评审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延期决定或驳回

有异议

公 示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

*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二、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科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使用范围 全市

1. 设立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六、 申办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

七、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八、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详见流程图）

九、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二、 咨询电话 2059260 投诉电话 2090513

十三、 办理流程

申 请

申请材料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一次告知）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两次考试均未通过，重新受理

并联（前置）审批

参加培训及考试（如考试不通过，可以补考一次，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审查（承办人）

XX单位一（选填）

XX单位二（选填）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有异议

决定（首席代表）

依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无异议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公 开

准予许可

办结

送达（法定期限内）